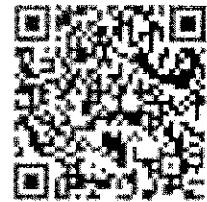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竹崎鄉昇平段 101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9月02日09時56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永仁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XDNGQJWXE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竹崎地政事務所主任 蕭慧瑜

竹崎電謄字第02568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 積：960.72平方公尺

290.6178
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9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嘉義縣政府89年7月15日府地用字第80635號非

鄉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。
重測後，內埔子段0905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6月05日

登記原因：贈與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05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林金生

統一編號：Q121887350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3月14日

住 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17鄰成功路85巷35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1分之1

權狀字號：101嘉竹地字第00359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45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1分之1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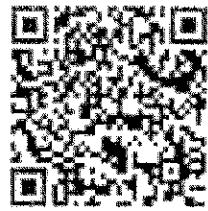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無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首頁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編號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竊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竹崎鄉昇平段 101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9月02日09時5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永仁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XDN6LWXE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 蕭慧瑜

竹崎電謄字第02568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11月18日

面積：*** 8,085.8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 9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嘉義縣政府89年7月15日府地用字第80635號非
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。

重測前，內埔子段0906-0005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6月05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05月01日

登記原因：贈與

所有權人：林金生

統一編號：Q121887350

住 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17鄰成山路85巷35號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3月14日

權利範圍：全部

權利字號：101嘉竹地字第00359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首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45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3/6/2018

3/6/2018
3/6/2018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電子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詢，以上傳電子謄本
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鑑驗碼，查驗謄本
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1條、第



地籍圖樣本

竹鈞電號字第02568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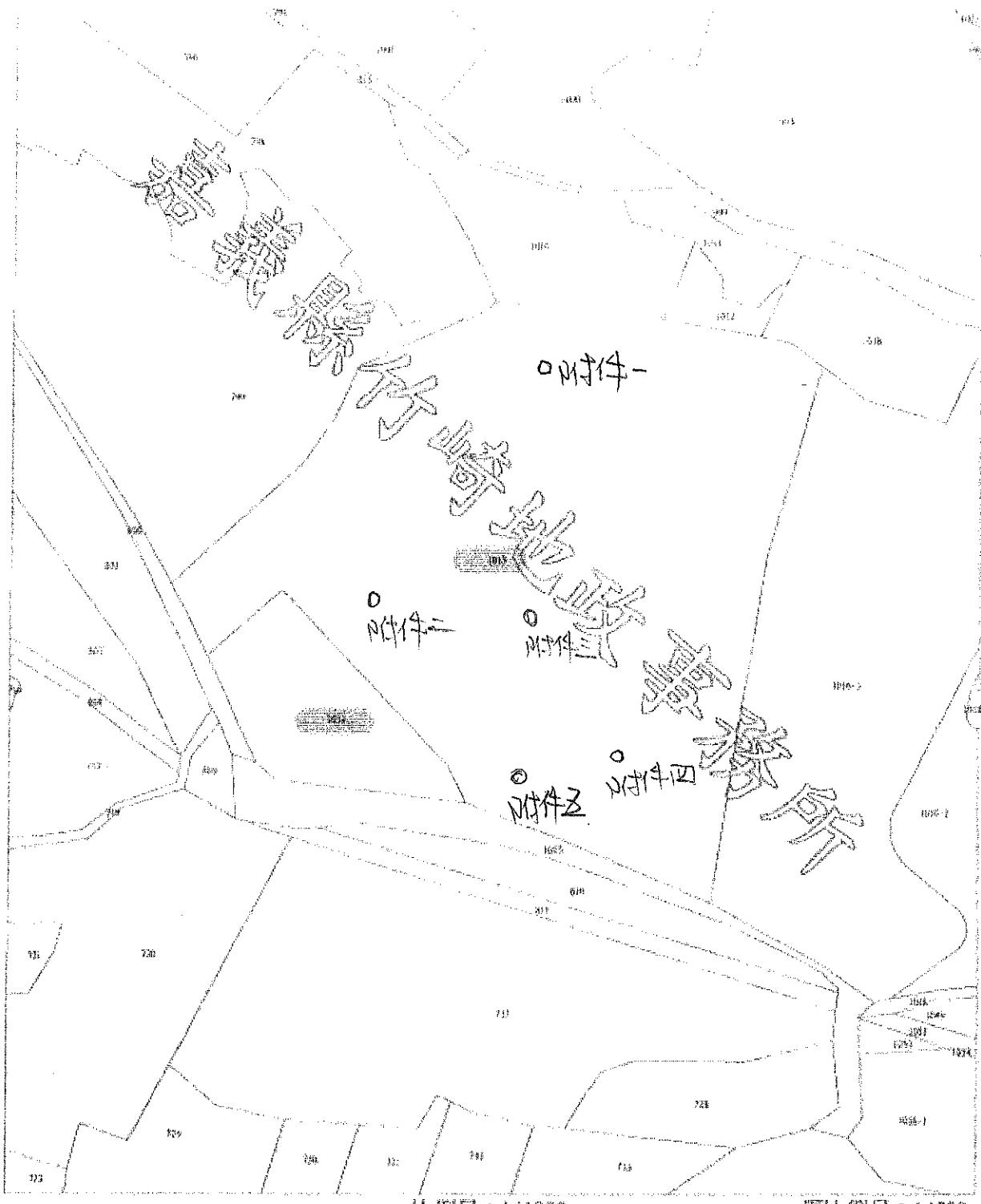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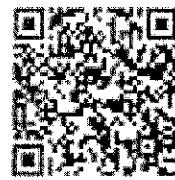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段103,104地號共2筆

本圖本段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以幾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地籍資料機關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本圖本段發權機關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日期：99年10月10日
地政司長：賴慧瑜



3414 -





11
12



YK17

